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林哲慈
電 話：(02)7736-7449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671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67187A00_ATTCH2. ods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國家語言及雙語相關節目並收錄於Channel+網站節目資訊1份，請轉知轄屬各國民中小學師生選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教育廣播電臺111年11月28日推字第11110012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公文文號：1116011326

主旨：函轉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國家語言及雙語相關節目並收錄於Channel+網站節目資訊1份，請轉知轄屬各國民中小學師生選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劉日蓮 送陳/會 111/12/06 11:37:04

擬:奉核後，上網公告，鼓勵師生收聽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張良肇 決行 111/12/07 19:29:37

如擬

TAIPEI
臺北